

# 五华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废止华府办〔2023〕3号文件的公告

华府〔2025〕1号

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对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县政府2025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决定废止《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奖补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华府办〔2023〕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9日